

中共湘潭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潭县委乡振组〔2022〕10号

关于安排 2022 年度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（湘财预〔2022〕102 号）》文件精神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结合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工作实际，按照突出重点、注重绩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将 2022 年省级第二批到县资金 978 万元计划安排如下：

1. **产业帮扶资金 546 万元。**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，其中 46 万元分别安排给分水乡虎形山村、茶恩寺镇茶花村等 10 个村（具体见附件），该资金用于村级产业发展项目，帮助有返贫致贫风险的脱贫户、边缘户发展产业巩固脱贫成果。

2. **致富带头人项目资金 20.1 万元。**安排省级专项资金

20.1 万元，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支持落实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任务。

3. 公益性岗位专项资金 282.12 万元。用于设立公益性岗位，优先安置无法离乡、无业可扶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劳动力（监测对象），并同步做好劳务信息、就业安排等帮扶工作。

4. 考核奖补资金 120 万元。按照《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乡镇、村，县直单位的通报（潭县委乡振组〔2022〕1 号）》文件精神，对 2021 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先进乡镇杨嘉桥镇、河口镇、易俗河镇、茶恩寺镇分别奖补 30 万元，共计 120 万元，用于产业发展项目，由各乡镇优先解决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最紧迫、最关心的产业发展问题，并加强对财政衔接资金的监管，确保财政衔接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5. 项目管理费 9.78 万元。在省级资金中提取 9.78 万元，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。

附件：1. 湘潭县 2022 年村级产业帮扶资金安排明细表

2. 2022 年度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表